

2026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及随军随调家属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和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四)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实施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烈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 组织实施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区拥军拥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贯彻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优抚科（区双拥办）。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不断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创建一批示范性优秀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员推广和培训，举办“戎印天宁”能力

提升营活动，全面推广“优而解忧”工作法，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通退役军人服务“最后一公里”。拟在茶山打造“全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广场”，成为全市首个志愿服务示范窗口，切实把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好。

2. 持续推进双拥阵地和载体建设。加大双拥宣传力度，健全双拥氛围营造机制，推动双拥共建品牌化，按照“一地一特色”目标，大力建设双拥阵地载体。以创成双拥模范城为突破口，根据部队发展改革需要，做好“军地互办实事”事项，持续开展“走边防看亲人”、“新兵守国老兵守家”等拥军优属系列活动，加强军地双拥共建，大力培树宣传双拥典型，全力协助解决好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代的“三后”问题。

3. 切实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宣传推广《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荣誉标识使用办法》等法规，衔接各类法规制度的落实，落实优抚优待，“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待遇保障标准统筹平衡，建立体现尊重的社会优待体系，全面做好困难帮扶救助工作。

4. 加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发挥典型激励作用，完善褒扬约束机制，引导退役军人保持优良传统，做到退役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重点关注重点人员和重点事项，依托“情绪解码”工作法，加强基层矛盾化解，落实属地责任，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工作，确保社会整体和谐稳定。

5. 全面做好移交安置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加强军地集中联研联商，调整完善移交安置工作机制，规范安置办法、优化安置流程，进一步提高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质量。强化待安置期服务管理保障，健全完善安置岗位、待遇落实等回访制度。协调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积极推进公务员和事业编制身份的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落实。做好自主就业士兵接收、转接、培训、教育等事项。

6. 持续深化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组织百城联动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大学生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强化政策支持和创业指导，落实金融、税收、人才服务等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经营主体数据比对、监测分析等机制。扎实推进“兵支书”培养工程，加大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到村（社区）任职的力度。持续开展“兵教师”招录工作，探索开展“兵教官”选聘工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7.19	本年支出合计	467.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7.19	支出总计	467.1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7.19	467.19	467.19														
028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67.19	467.19	467.19														
028001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67.19	467.19	467.1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7.19	46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3	123.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93	123.9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3.93	12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5	24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4	41.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	2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4	13.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6.61	206.6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07	137.07				
2082850	事业运行	69.54	69.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	1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	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8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	8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7	56.7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7.19	一、本年支出	467.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7.19	支出总计	467.1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19	467.19	441.85	2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3	123.93	117.53	6.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93	123.93	117.53	6.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3.93	123.93	117.53	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5	248.15	229.21	1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4	41.54	41.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	26.48	2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4	13.24	13.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6.61	206.61	187.67	18.94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07	137.07	124.77	12.30	
2082850	事业运行	69.54	69.54	62.90	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	12.13	1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1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	5.45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	4.33	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82.98	8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	82.98	8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2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7	56.77	56.7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19	441.85	2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41	435.41	
30101	基本工资	68.21	68.21	
30102	津贴补贴	168.17	168.17	
30103	奖金	94.52	9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0	3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0	17.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	10.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	5.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25.34
30201	办公费	8.90		8.90
30211	差旅费	6.72		6.72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2.52		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6.44	
30305	生活补助	5.64	5.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19	467.19	441.85	2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3	123.93	117.53	6.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93	123.93	117.53	6.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3.93	123.93	117.53	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5	248.15	229.21	1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4	41.54	41.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8	26.48	2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4	13.24	13.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6.61	206.61	187.67	18.94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07	137.07	124.77	12.30	
2082850	事业运行	69.54	69.54	62.90	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	12.13	1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1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	5.45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	4.33	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82.98	8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	82.98	8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2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7	56.77	56.7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19	441.85	2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41	435.41	
30101	基本工资	68.21	68.21	
30102	津贴补贴	168.17	168.17	
30103	奖金	94.52	9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0	3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0	17.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	10.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	5.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25.34
30201	办公费	8.90		8.90
30211	差旅费	6.72		6.72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2.52		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6.44	
30305	生活补助	5.64	5.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0.30	0.3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30201	办公费	3.30
30211	差旅费	2.88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6	培训费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0				1.20
货物					0.20				0.20
常州市天宁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0.2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0.20				0.20
服务					1.00				1.00
常州市天宁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4.4 万元，减少 4.9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67.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67.1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 万元，减少 4.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67.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67.1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23.93 万元，主要用于并

列管理人武部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9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国防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6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8.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 万元，减少 6.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3.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2.9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8.65 万元，减少 9.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67.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67.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1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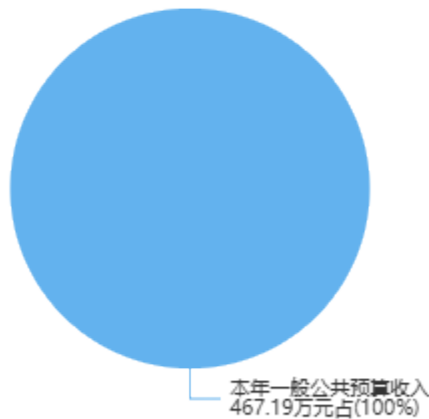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67.1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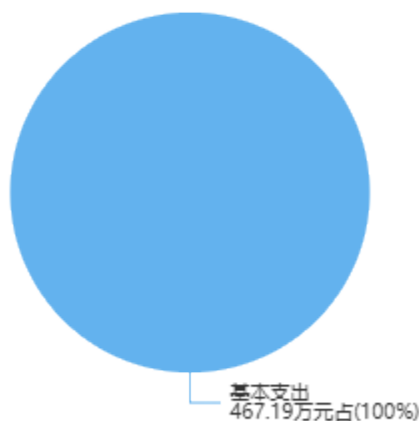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67.19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4 万元，减少 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7.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4 万元，减少 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12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9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二）国防支出（类）

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6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2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2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4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8 万元，减少 16.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减少 3.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 万元，减少 9.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2 万元，减少 9.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7.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 万元，减少 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7.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4 万元，减少 60.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67.19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